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1)有關漢中新城的二零一九年租約、(2)有關仙林湖濱天地 A 區的第四份補充租約、(3)有關金鷹世界的補充租約及(4)修訂租賃協議（丹陽金鷹天地廣場）的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相關建議(i)該等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丹陽建議年度上限，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大概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核實將載於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大概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王宣懿女士及 Hans Hendrik Marie Diederens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